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体标准

T/CHES XXX—20XX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导则

Guidelines of construction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 for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construction

（送审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基本原则	1
1.3 总体目标	1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咨询服务任务	2
3.1 实物核定	2
3.2 制定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2
3.3 征地补偿	3
3.4 农村移民安置	3
3.5 城集镇迁建	4
3.6 企（事）业单位处理	4
3.7 专项设施处理	4
3.8 防护工程	4
3.9 库底清理	4
4 咨询服务工作准备	4
4.1 基本资料	4
4.2 机构组建	5
4.3 技术交底	5
4.4 制度建设	5
5 移民安置计划管理	5
5.1 移民安置计划内容	5
5.2 计划管理内容	5
5.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6
6 移民工程建设管理	6
6.1 移民工程分类	6
6.2 建设管理内容	6
6.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6
7 移民资金管理	7
7.1 移民资金分类	7
7.2 资金管理要求	7
7.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7
8 移民信息管理	8
8.1 移民信息内容	8
8.2 信息管理要求	8
8.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8
9 移民档案管理	8
9.1 移民档案内容	8
9.2 移民档案管理要求	8

9.3 移民档案验收 9

9.4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9

10 移民安置验收 9

10.1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 9

10.2 移民安置验收程序 9

10.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9

11 咨询服务成果 10

11.1 成果内容 10

11.2 成果要求 10

附录 A（规范性）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编写提纲 11

附录 B（规范性）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定期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12

前 言

根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共分为11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咨询服务任务、咨询服务工作准备、移民安置计划管理、移民工程建设管理、移民资金管理、移民信息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移民安置验收和咨询服务成果等。

本标准由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国水利学会归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水利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邮编10005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刘卫、郭小瀛、孙贝贝、李俊峰、张俊、黄茜、于淼、王琰青、王雷、王保东、罗勇、李转利、阴奔、常峻、赵琼华、周蕾、韦明晓、张仕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责任主体，为提高移民工作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引入第三方移民管理咨询服务，从进度、质量、资金等方面对移民实施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是有必要的。

为规范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推进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高质量发展，依据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规定，结合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要求，编制水利行业团体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导则》，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导则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的一般性原则，以及工作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

1.2 基本原则

- a) 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新时期移民安置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 b)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征地区及移民安置区的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咨询和管理。
- c) 依据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技术文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技术等手段，开展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1.3 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咨询服务，实现对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的有效管理，保障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同时维护建设征地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通过移民安置各阶段验收；最终使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从而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总目标。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L442-200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
SL290-200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440-200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644-2014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
SL682-201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SL716-2015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
SL697-201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术语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财政部令第98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 construction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由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征地与移民安置中的技术和行政管理工作。

2.2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服务 construction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

指第三方以咨询服务的形式，协助实施机构组织开展征地与移民安置中的技术管理工作。

2.3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resettlers caused by water and hydropower project

指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需要，须离开原居住地迁移到新居住地定居谋生人口，或因丧失生产资料需要进行生产安置的当地居民。

2.4

征地补偿 requisition compensation

征收、征用土地依法对被征地单位按被征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2.5

移民安置 resettlement

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和水库淹没影响涉及的居民的生产生活进行妥善安置的行为。

2.6

实施机构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agencies

依据“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原则，代表县级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范围内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法定职责的组织或机构。

3 咨询服务任务

3.1 实物核定

咨询服务机构应协助实施机构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实物核定工作，将实物分解到权属主体，形成实物分解成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程序，经公示后的实物分解成果，可作为补偿兑付的依据。

3.2 制定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在移民安置实施前，应组织编制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报县（区、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防护工程、库底清理、移民机构建设、移民资金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移民安置验收等内容。

3.3 征地补偿

3.3.1 征收土地

配合项目法人依法申请并办理永久用地征收审批手续，对占用耕地的，落实占补平衡规定。

3.3.2 征用土地

协助项目法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落实土地复垦方案。

3.3.3 补偿补助兑付

依据实物核定成果和批复的补偿补助标准编制补偿补助公告及方案，开展补偿补助费用分解及核算、补偿补助建档立卡及协议制定、补偿补助费用支付等工作。

3.4 农村移民安置

3.4.1 人口核定工作

按照批准的人口界定办法，做好范围内的移民人口界定工作。移民人口包括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生产安置人口按照规划报告计算标准，结合实施阶段征地变化情况，综合确定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分解落实。搬迁安置人口包括实物指标调查登记在册的人口和变化人口，移民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前，应会同公安机关、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核定。

3.4.2 确定安置方式及去向

以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的移民意愿为基础，实施阶段应逐户落实搬迁安置意愿及生产安置意愿，确定移民搬迁安置去向及生产安置方式，并签订搬迁安置意愿确认表和生产安置意愿确认表。

3.4.3 移民安置协议签订

依据核定后的实物成果及移民安置意愿，应以户为单位落实移民安置方案，逐户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作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依据。

3.4.4 移民安置区建设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移民安置区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及现场设代工作；开展移民安置区项目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开展移民安置区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工作。

3.4.5 移民搬迁组织

依据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策划、组织、协调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主要包括开展移民搬迁动员、编制移民安置宣传材料、讲解移民安置政策、分配宅基地、指导移民建房等移民搬迁相关工作。

3.4.6 移民生产安置落实

落实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包括土地补偿资金的兑付、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土地调剂与分配、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实施、社保费用缴纳、二三产业就业培训及

落实等。

3.5 城集镇迁建

- a) 组织参建各方审核新址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规划设计成果；
- b) 开展新址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
- c) 开展新址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工作；
- d) 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3.6 企（事）业单位处理

应对企（事）业单位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对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完成企（事）业单位的补偿处理工作。

对于工业企业，应明确企业法人及企业权属关系，明晰企业产权关系；依照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补偿投资，组织企业法人签订补偿协议，妥善处理职工安置问题，及时拆除厂房和设备设施。

对于事业单位，应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处理方式进行，组织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共同完成迁改建或补偿处理工作。

3.7 专项设施处理

- a) 应根据移民安置协议签订情况，组织设计单位开展相应专项设施迁（复）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及现场设代工作；
- b) 开展专项设施迁（复）建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
- c) 开展专项设施工程建设中的进度、质量、移民资金管理，组织专项设施的验收工作。

3.8 防护工程

- a) 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明确防护范围；
- b)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和变更处理等工作；
- c) 开展防护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
- d) 对防护工程建设中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管理，组织防护工程的验收工作。

3.9 库底清理

- a) 编制库底清理实施方案，核定清理工程量和库底清理资金；
- b) 开展库底清理招投标工作；
- c) 对库底清理工作的进度、质量、移民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各方参与库底清理专项验收工作。

4 咨询服务工作准备

4.1 基本资料

开展咨询服务需要的主要资料包括：工程移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实物调查结果，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及批复文件，建设单位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咨询服务合同以及其他移民安置相关设计文件及资料。

4.2 机构组建

根据合同要求和工作计划，咨询服务单位应及时任命项目经理，组建咨询项目部，委派专业团队进驻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4.3 技术交底

在移民安置启动实施前，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召开技术交底会，明确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的背景、过程，规划的内容、项目、设计意图、技术标准和要求，补偿投资计算依据、方法及明细，实施计划安排。

4.4 制度建设

组织建立县-乡-村三级移民工作体系，明确各方责任；结合实施机构内设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制定移民资金、移民档案、设计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5 移民安置计划管理

5.1 移民安置计划内容

移民安置计划分总体移民安置计划和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内容包括移民安置任务计划和移民资金计划。

5.2 计划管理内容

5.2.1 计划编制

- a) 移民安置计划制定的依据主要包括经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法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工程项目业主提出的移民安置计划建议以及移民安置具体实施情况等；
- b) 总体移民安置计划是对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中实施进度设计的深化和细化，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计划的时限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完成止。应包括全部移民安置任务、移民资金和阶段验收工作，且应落实到年（月）；
- c) 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应在总体移民安置计划的框架下，结合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具体实施情况编制，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要求。应将各移民安置任务和移民资金细化、分解，落实到月；
- d) 在项目法人与实施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项目法人书面向实施机构提出总体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实施机构根据建议，组织咨询服务、综合设计等单位编制总体移民安置计划，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咨询；
- e) 项目法人应于每年汛期结束后 60 日内，向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实施机构提出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实施机构根据建议，组织咨询服务、综合设计等单位编制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并于当年 12 月前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

5.2.2 计划执行

- a) 实施机构应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组织开展移民安置工作、管理使用移民资金，如需使用计划外移民资金，应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并适时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
- b) 实施机构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进度滞后，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 c) 移民安置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原程序上报批准。其中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影响到水利水电工程总体进度目标按期实现或水利水电工程总体进度目标发生变化时，可对移民安置总体计划进行调整；
- d) 移民安置计划确需调整时，实施机构应组织咨询服务、综合设计、监督评估等单位适时进行调整并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年度计划应于计划当年 11 月份完成调整并上报审批；总体移民安置计划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5.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a) 根据具体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进度要求，从保障移民安置工作有序实施、移民资金安排合理和有利于跟踪、检查的角度出发向实施机构提出移民安置计划建议；
- b) 组织综合设计、监督评估等单位及时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 c) 开展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并经计划执行情况定期上报实施机构；
- d) 移民安置工作滞后于计划时，应及时上报实施机构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 e) 当移民安置计划确需调整时，应向实施机构提出调整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调整计划的制定工作。

6 移民工程建设管理

6.1 移民工程分类

移民工程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管道工程（给水、排水、输气、输油、热力）、水文测站、永久测量标志、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文物古迹（革命旧址）、宗教设施等专项设施迁（复）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城镇集镇迁建工程，防护工程，库底清理等基建类工程项目。

6.2 建设管理内容

- a) 移民工程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监理、结（决）算和审计、验收等建设管理规定；
- b) 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做好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等管理工作，严格规范移民资金使用；
- c) 移民工程建设应符合整体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6.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a) 组织开展移民工程招投标、合同的签订工作，协助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 b)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移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及现场设代工作，并协助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
- c) 开展移民工程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技术管理工作；
- d) 组织开展移民工程的验收工作。

7 移民资金管理

7.1 移民资金分类

移民资金主要包括移民补偿资金、移民工程建设资金、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预备费、税费等，以及上述费用产生的存款利息等资金。

7.2 资金管理要求

移民资金管理应遵循“概算控制、计划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移民资金应根据资金性质和财务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按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编制会计报表。移民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基建会计报表。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和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按照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移民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实施机构应严格按照下达的总体、年度及相应调整计划拨付使用移民资金，严禁超计划拨付使用。

7.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7.3.1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培训移民安置财务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移民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应及时制定移民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宣贯执行，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

7.3.2 科学管理移民安置资金

按照“概算控制、计划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账核算”的基本原则，组织、配备财务专职人员对移民资金进行管理、培训和指导，确保实施过程中移民资金拨付及使用与年度计划和初步设计概算相匹配，符合移民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满足财务决算、移民资金审计等要求。

7.3.3 引导规范使用移民资金

以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组织开展移民资金兑付工作；根据要求收集整理移民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的原始凭证；并对原始凭证进行复核、审查以及会计核算工作。

7.3.4 制作移民资金报表及上报工作

落实县级报账制，根据移民安置相关管理办法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编制和上报相关报表。

7.3.5 预备费使用管理

当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遗漏、大类补偿投资计划不足、地质复杂而增加难度、政策发生调整等不可预见情况下，可经批准使用预备费，使用前需提出预备费使用申请并编制其他附件材料。

8 移民信息管理

8.1 移民信息内容

移民信息包括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地方人民政府、移民规划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之间形成的信息，移民安置管理工作中同一层次的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之间相互提供和接受的信息以及工程项目内部与外部环境之间的信息。

8.2 信息管理要求

移民信息要切实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具体有以下三方面要求：

- a) 合理设置统计机构。配置必要的统计工作设备，实现统计内容标准化、数据通讯网络化、业务处理电子化，信息服务专业化；
- b) 建立指标体系完善的统计报表。建立一套符合移民安置实际情况、能够反映移民资金、进度、质量的统计报表；
- c) 选派专业人员。负责信息统计工作人员应掌握统计专业知识、现代信息技术并熟悉移民安置工作。

8.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a) 做好移民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协助实施机构提高移民管理工作效率；
- b) 及时整理、注释移民安置过程的文字资料及图片、照片、录音、视频等声像材料；
- c) 涉及移民安置工作的重大事件、事故，应留存必要的文字、声像材料。

9 移民档案管理

9.1 移民档案内容

移民档案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移民资金财务管理、移民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影像等材料。

9.1.1 移民个人档案

移民个人档案的基本内容包括：户籍、身份证、实物调查确认表、实物照片、搬迁申请表、审批表、补偿明白卡或补偿手册、搬迁安置协议、移民资金支付表、建房审批表、建房证件、新房照片、社保、低保等手续证件。

9.1.2 移民工程项目档案

移民工程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审批文件；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建设委托协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变更相关资料和文件；移民资金拨付记录；项目验收资料；审计、决算资料；竣工报告；移交手续；会议纪要记录及影像资料等。

9.2 移民档案管理要求

移民档案整体管理应按照《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4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移民档案管理应遵循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原则。

档案管理工作应明确移民档案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专职人员；满足移民档案管理工作所

需经费、库房及其它设施设备条件，同时提高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9.3 移民档案验收

移民档案验收是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检查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移民档案检查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验收移民档案，凡移民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移民安置验收。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验收委员会应组成移民档案验收组。移民档案验收组应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验收组织单位、项目法人及有关部门的档案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其组长应为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成员。移民档案验收的主要意见和结论应写入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9.4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a) 制定移民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移民档案的收集范围、整理标准等；
- b) 开展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c) 做好移民档案验收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档案验收整改工作。

10 移民安置验收

10.1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安置、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改复建、防护工程、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措施等。

10.2 移民安置验收程序

移民安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和单项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验收等；竣工验收即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指移民安置任务包括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城集镇迁复建、专业项目迁复建等单项工程的完工、竣工等相关验收。

整体移民安置的阶段性和竣工验收程序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单项工程验收执行相应行业规定。

10.3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a) 协助实施机构编制移民安置验收计划、验收方案，编制验收相关表格；
- b) 协助实施机构成立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以及相应类别的验收工作组；
- c) 协助各验收工作组进行全面自查，必要时并提出验收咨询建议，开展验收策划，编写地方人民政府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库底清理总结报告等文件；
- d) 编制移民资金决算报告，协助实施机构落实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阶段性验收中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e) 协助实施机构进行验收整改以达到验收条件，实现移民竣工验收总目标。

11 咨询服务成果

11.1 成果内容

咨询服务成果定期、不定期地向实施机构提交，全面掌握移民安置项目的进展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定期提交成果主要包括年报、月报、季报；不定期提交成果根据咨询服务内容来确定，可包括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简报、专题报告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时提交阶段性成果。

11.2 成果要求

- a) 咨询服务成果应让移民实施机构更全面地了解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进度、质量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关注移民政策及其执行、移民机构及其运行、移民搬迁安置与生活安置、专业项目等实施情况。
- b) 咨询服务成果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移民安置政策与实际实施的适宜性、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与收入水平恢复程度、移民安置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建设对移民的影响、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活动的效果和移民机构的工作效率等，同时甄别已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或预警，避免因移民安置工作计划不完善或实施偏差造成的各种问题。
- c) 咨询成果要全面、真实地直接反映问题，编写咨询成果需实事求是，保证真实性，咨询成果中的实际材料、数据充分，可充分支持咨询成果结论。

附 录 A
(规范性)
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编写提纲

- A1 概述
 - A1.1 工程概况
 - A1.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审批情况
 - A1.3 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概况
 - A1.4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范围及内容
 - A1.5 管理范围
 - A1.6 管理内容
- A2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依据、工作目标
 - A2.1 管理依据
 - A2.2 工作目标
- A3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咨询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A4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A4.1 工作程序
 - A4.2 工作方法
 - A4.3 工作制度
- A5 质量、进度、移民资金、安全管理措施
 - A5.1 质量管理措施
 - A5.2 进度管理措施
 - A5.3 资金管理措施
 - A5.4 安全管理措施
- A6 合同、信息、档案管理方案
 - A6.1 合同管理方案
 - A6.2 信息管理方案
 - A6.3 档案管理方案
- A7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方案
- A8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A9 存在问题与建议
 - A9.1 存在问题
 - A9.2 建议
- A10 附件及附图

附 录 B

(规范性)

实施管理咨询服务定期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B1 本月（季度、年）咨询服务工作综述

B2 本月（季度、年）移民安置实施进展情况

B2.1 农村移民安置

B2.2 城集镇迁建

B2.3 企（事）业单位处理

B2.4 专业项目处理

B2.5 防护工程

B2.6 库底清理

B3 本月（季度、年）移民资金拨入和使用情况

B3.1 移民资金到位情况

B3.2 移民资金使用情况

B4 本月（季度、年）存在问题和建议

B5 下月（季度、年）工作计划与安排

B6 附件

B6.1 大事记

B6.2 图表